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候选人王楠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补选王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郑利民

---

赵 磊

---

江轩宇

年 月 日